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經本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經本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經本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經本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類別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為限。
- 第三條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（編）入年級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：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可者得予以抵免與本學系博、碩士班相關之課程，抵免科目以選修為限。
- 第五條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部學生，其抵免學分之範圍，除專業必修課程：養殖學、魚類生理學、遺傳育種學、水族病理學、水族病理學實驗、營養與飼料學、營養與飼料學實驗等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外，其餘抵免學分之範圍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：辦理抵免時，如遇無法認定之科目，可委請該專業科目授課教師協助認定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，如有爭議時，再交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裁定之。
- 第七條：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實施。